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（含税）。
- 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（剔除回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3,390,198,438.26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（剔除回购的股份）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15,405 万股，剔除回购的股份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 453,200,824 元（含税），约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7.79%。

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1,047,940 股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、回报股东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套现等不合理情形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9 日